（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建桂—港北-20261016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广西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10808057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5. 工程内容：1.道路工程：村内新建道路0.011km，路面宽度3.5m，路基宽4.5m；2.排水，排污工程管材795m，沉泥井4座，检查井10座；3.环境整治：微田园矮墙171m，栏杆104m，垃圾桶8个；4.休闲配套设施：健身器械9组，休闲桌椅12套，宣传牌1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道路工程：村内新建道路0.011km，路面宽度3.5m，路基宽4.5m；2.排水，排污工程管材795m，沉泥井4座，检查井10座；3.环境整治：微田园矮墙171m，栏杆104m，垃圾桶8个；4.休闲配套设施：健身器械9组，休闲桌椅12套，宣传牌1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陆角叁分（¥1431327.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 （¥35895.75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11671000910036876 8。

（2）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有）：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211671002910032580 6。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账号：211671002910032593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玉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磋商函及其附表（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表；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超出此时限的属于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超过15个日历天处于停工状态，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26902035841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东森巷128号（港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425808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B8RD95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街道蓝田社区龙塘新区1排06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775157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　号：21167100091003687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磋商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开工前5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业主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0775-4258084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东森巷128号（港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

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玉梅**；

身份证号：**45250119820325444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2133052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2133052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3）0001300** ；

联系电话：**18677515757** ；

电子信箱：**283787135@qq.com**；

通信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街道蓝田社区龙塘新区1排0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24日历天（施工关键节点、工地例会必须在场，不到场1次罚款1000元），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款200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5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并罚款1000元，累计达1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4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1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提

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开始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一间共15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专用条款6.1.1条执行，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如有）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5895.75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安全生产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一周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2116710029100325806。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比例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2）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经监理单位核准后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21167100291003259 30。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错项、设计变更等。

10.3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0%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5.8.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_____。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港市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_____》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_____》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_____》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允许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允许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的30%；工程款原则上

按月支付，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合同价）及工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工程款；余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采购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合格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申请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本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承包人还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钻芯试件劈裂强度

及混凝土路面厚度合格的检测报告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0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肆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150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照《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贵政办（2014）3号文及贵政办发【2016】32号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条执行；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条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其他保修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10%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

相关规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7）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②安全责任险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3〕2号）执行，根据《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工程质量

21.1.1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20000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50~1000元的经济处罚。

21.1.2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50000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21.1.3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合符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5% 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21.1.4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2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21.1.5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发出2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处理金。

21.1.6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10000元/次罚款。

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10000元/次经济处罚。

21.1.7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30000元/次罚款。

21.1.8相应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硬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发包人（公章）：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东森巷128号（港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街道蓝田社区龙塘新区1排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5-4258084	电　话：1867751575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11671000910036876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0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委托，就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60-JGJD，审批编号：GGGBZC[2026]1111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新清村新村3、7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建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陆角叁分（¥1431327.6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1080805741